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中检器械函〔2019〕601号

关于征集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 归口单位专家组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《关于同意筹建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函》（国械标管函〔2019〕214号）的要求，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中检院）开展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筹建工作。

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归口单位专家候选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相关领域的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专家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熟悉本专业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二)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；

(三)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专家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
(四)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(一) 专家候选人填写《专家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；

(二) 专家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候选人填写的各项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 请将粘贴照片(本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)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表一式四份，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邮寄至中检院，同时将登记表电子文档(Word 版和盖章版本扫描件，以“单位名称-候选人姓名”命名)发送至指定邮箱: lijiage@nifdc.org.cn。

(四) 资料邮寄地址

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 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光机电室 李佳戈/霍维怡(收)
010-53852634/53852525。

(五) 根据相关规定将对符合专家候选人条件的人员，按照条件优先顺序和相关领域分布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研究确定专家名单。

(六) 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 号

邮编：102629

联系人：李佳戈/霍维怡

电话：010-53852634/53852525

邮箱：lijiage@nifdc.org.cn

附件：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专家登记表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2019年9月5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